

2009年土地估价：农村征地补偿费纠纷解决的两种方法土地估价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06/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5_9C_9F_c51_606212.htm 第一种分配方式的纠纷主要有：

- 1、已出嫁的妇女，因丈夫属居民户而无法将户口迁入男方处，户口未迁出，但因出嫁而被收回责任田，在分配时以其及其子女（随母落户，未分得责任田）没有责任田为由决定不予发放；
- 2、已按风俗举行婚礼但未办理结婚证的妇女，因未办理结婚证而未将户口迁出，但仍以其已出嫁为由决定不予发放；
- 3、已离婚的妇女，户口未迁出男方处，以其已离婚为由决定不予发放；
- 4、因考上大中专院校而将户口迁出且被收回责任田，在分配时以其没有责任田为由决定不予发放；
- 5、大中专院校毕业后将户口迁回，因居民户与农业户不在同一个村民小组，虽然在同一个村，但其原村民小组以户口已迁出本小组为由决定不予发放；
- 6、因为服刑而决定不予发放；
- 7、已嫁入的妇女，户口已迁入，因其未分得责任田而决定不予发放或少分；
- 8、新出生的人口，因其未办好户口手续或虽已办好户口手续但未分得责任田而决定不予发放；
- 9、遗赠扶养协议的受遗赠人将本人及家庭成员户口迁入遗赠人处，以便于双方共同生活照顾遗赠人的生活起居，受遗赠人已分得的责任田被征用，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仍以受遗赠人及其家庭成员非本组织成员而决定不予发放；
- 10、因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存在其他纠纷，该组织利用职务便利予以扣留。

第二种分配方式的纠纷主要有：

- 1、承包人死亡后，其继承人均不属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但继续承包经营责任田，该责任田被征用后的补偿费因部分村民不同意

发放给继承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不敢发放；2、承包人死亡后，家庭成员继续承包经营责任田并缴纳相关税费，该责任田被征用后，其余继承人以已尽赡养义务为由要求分得属已死亡的承包人份额内的土地补偿费。既然法律已规定土地补偿费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笔者认为有权参与分配的只能是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而认定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依据一般应以户籍为原则，但户籍又不是唯一依据。在第一种分配方式中，应注意区分如下几种情况：1、为了分配土地补偿费，以不正当手段迁入户口，不应当认定其分配资格；2、为了成就某种便利条件而将户口迁入，不应当认定其分配资格，如许多中、小学和幼儿园的就读条件中包括户口所在地，部分家长为子女择校而将子女的户口迁入亲戚处；3、因在大中专院校就读而将户口迁出，其父母仍以集体经济组织的基本生产资料为经济生活保障，为确保其安心学习所必要的生活费用，应当认定其分配资格；4、大中专院校毕业后又将户口迁回，已属居民户，且已在外工作，有生活来源，虽然未将户口迁至其工作所在地，但不应当以户口在本村认定其分配资格；5、已嫁入的妇女，户口已迁入，应查明其娘家所在地是否已收回其责任田，如未收回，其作为农民的合法权益未被侵犯，不应当认定其分配资格；6、确系本村新生人口，根据法律规定，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始于出生，故不能以其户口手续未办好而拒绝发放，只要能够确认征地补偿费产生于其出生之后，就应当认定其分配资格。

网校辅导：为帮助参加考试的学员有效备考，环球职业教育在线组织权威师资特推出2009年土地估价师考试考前辅导班，本次辅导包括考试所有五个科目。为更好服务学员，网校特派黑

敬祥等老师参加了中国土地估价师协会组织的师资培训班。环球网校2009年土地估价师考试网上辅导根据考试科目共开设五门科目辅导：每科目设置精讲班：权威专家进行24小时免费在线答疑，学员在学习遇到的问题可随时通过答疑室留言与专家探讨学习。【详情】更多土地估价师信息请关注：百考试题 土地估价师站点 土地估价师论坛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